

國立曾文家商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致詞代表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甄選本校應屆畢業生、在學在校生於畢業典禮代表全體畢業生、在校生致詞。
- 二、主辦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- 三、資格：(一)本校 112 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、在學在校生，且未有重大懲處紀錄者。
(二)可一人，可多人組隊報名；不以口語表達為限，可以演講、歌唱、演戲等方式呈現。
- 四、評審：講稿內容 40%、表達能力 30%、儀態台風 20%、臨場表現 10%。
- 五、報名：(一)113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五)起至 5 月 15 日(星期三)。
(二)完成本頁報名表，交至訓育組。
(三)演說內容會於錄取後擬定。
- 六、甄選：(一)113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及 5 月 2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30-13:00 擇一。
(二)審查符合報名資格後，通知報名者參加甄選。
(三)甄選日期視報人數調整。

國立曾文家商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致詞代表報名表

報名畢業生代表致詞

報名在校生代表致詞

報名序號

班級		姓名	
報名動機與期許	參與本次活動之動機及期許：(請以條列式 1、… 2、…敘述)		
自我能力與表現	包含五育成績、幹部經歷、專長興趣、語言表達能力…等		
導師推薦簽章		師長推薦簽章	
同學給力推薦 (至少 3 位)			

國立曾文家商 112 學年度畢業生/在校生致詞代表演說講稿

報名畢業生代表致詞

報名在校生代表致詞

報名序號

班級		姓名	
至少 600 字，並且須以電腦打字列印			